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264號

上訴人 黃信銘

訴訟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

被上訴人 昱誠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昱誠

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

張幸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0年11月10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2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被上訴人應提出系爭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依買賣契約特約事項第2條約定找補買賣價金之計算方式及查報供道路使用之位置、面積為何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

法官 李慧瑜

法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郁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